

柴油及替代清潔燃料引擎汽車實施排放空氣污染物定期檢驗之對象、區域、頻率及期限總說明

現行機車以外之使用中汽車排放空氣污染物定期檢驗，係由公路監理機關辦理，惟因應交通部將規劃修正「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三十九條之一，汽車定期檢驗刪除「排放空氣污染物符合管制規定」之檢驗項目，爰自一百十三年一月一日起有關柴油車之排放空氣污染物定期檢驗回歸空氣污染防治法第四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考量經各級主管機關檢驗不合格之柴油車輛，經修復複驗合格或完成改善，雖符合移動污染源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惟車主後續若無妥善保養維護，仍有影響空氣品質之虞，故以其作為排氣定期檢驗之對象，爰訂定「柴油及替代清潔燃料引擎汽車實施排放空氣污染物定期檢驗之對象、區域、頻率及期限」。

柴油及替代清潔燃料引擎汽車實施排放空氣污染物定期檢驗之對象、區域、頻率及期限

公告	說明
主旨：訂定「柴油及替代清潔燃料引擎汽車實施排放空氣污染物定期檢驗之對象、區域、頻率及期限」，並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一月一日生效。	公告名稱及生效日期。
依據：空氣污染防制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四十四條第二項。	法源依據。
公告事項： 一、檢驗對象：於中華民國設籍，由各級主管機關檢驗（含本法第四十四條至第四十六條規定辦理之定期檢驗、不定期檢驗及各級主管機關通知到檢）不符合移動污染源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經修復複驗合格或完成改善之柴油及替代清潔燃料引擎汽車（以下簡稱柴油車）。	柴油車經各級主管機關檢驗不符合排放標準，雖經修復複驗合格或完成改善，惟後續若無妥善保養維護，仍有影響空氣品質之虞，爰明定為應實施定期檢驗之對象，並補充說明經各級主管機關檢驗不符合排放標準之檢驗種類。至若未經修復複驗合格或完成改善者，應分別依本法第七十九條及第八十條規定處分。
二、檢驗頻率：檢驗對象應於修復複驗合格或完成改善之次年起，連續二年每年實施排放空氣污染物定期檢驗一次。	一、規範檢驗頻率。 二、規範檢驗不符合排放標準者於修復複驗合格或完成限期改善後，次年起應連續二年每年實施排放空氣污染物定期檢驗一次（例如車主車輛於一百十三年經檢驗不符合排放標準，並修復複驗或完成改善，應連續於一百十四年及一百十五年實施排放空氣污染物定期檢驗一次。後續倘於一百十四年檢驗符合排放標準，惟一百十五年檢驗不符合規定者，並於同年修復複驗或完成改善，仍應連續於一百十六年及一百十七年接受排放空氣污染物定期檢驗一次）。
三、檢驗地點：檢驗對象應至各級主管機關指定之檢驗地點或柴油車底盤動力計排煙檢測站接受定期檢驗。	規範檢驗地點。
四、檢驗期限：檢驗對象應於實施排放空氣污染物定期檢驗當年，依行車執照原發照月份前後一個月內接受定期檢驗。	規範檢驗期限。